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3

公司簡介

長盈集團專注在傳統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之領域。本公司在阿根廷擁有強大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同時亦積極透過在世界各地策略性收購其他具有良好潛力的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從而逐步擴大其業務。

長盈集團在眾多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中，致力成為領導者之一，促使獲得長期及可持續的收益利潤，為股東們帶來最大的價值回報。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89,853	86,682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9,171)	(3,341,689)	▼ 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79,171)	(3,352,040)	▼ 80%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0.19)	(1.26)	
— 攤薄(港元)	(0.19)	(1.26)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029	2,680	▲ 1692%
資產總值	676,343	1,136,707	▼ 40%
流動負債	103,390	187,251	▼ 45%
非流動負債	354,767	275,854	▲ 29%
權益總額	218,186	673,602	▼ 68%

目錄

公司簡介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財務摘要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目標與計劃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主席報告	4	財務狀況表	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企業管治報告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董事會報告	28	五年財務摘要	103
		公司資料	104

目標與計劃



企業目標

促進長盈集團全球石油及天然氣能源市場業務發展，努力把長盈建設成為國際領先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

企業計劃

致力爭取與業務目標一致的潛在性機會，為長盈集團製造新發展，並為我們的投資者和股東帶來可觀的資本增長及最大的利潤回報。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679,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錄得年內虧損3,352,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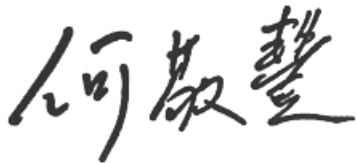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根廷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仍不明朗。考慮到本集團識別的其他潛在收購機會，董事決定進一步延遲本集團的整體阿根廷鑽井計劃至較後年度，從而影響該項目產生之現金流量，並導致本集團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進一步減值。



董事會亦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可能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保密意向書，內容就有關建議收購可能賣方透過特定企業及合夥架構所持於美國之全部油氣資產及若干相關資產。目前雙方仍就交易架構進行磋商，當中可能涉及買賣股權或相關油氣權益。

此項大規模優質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收購，是公司的重要里程碑，董事會有信心成功完成這次收購，逐步擴大和穩固公司的業務體系，使其成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中最有實力的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未來會確保長盈與資本市場會有充分溝通，並加強企業管治，努力使長盈成為一家對股東負責任的企業，為股東帶來可觀的資本增長及最大的利潤回報。



何敬豐

非執行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在阿根廷門多薩省 Cuyana 盆地之石油勘探及生產。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簽署之營運協議，Chañares 同意解除 EP Energy S.A.（「**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項下之承諾。

本集團執行短期發展計劃，繼續專注於投資以提高現有 10 口生產井之產量及降低營運成本。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對油井進行三次維修工程。油井維修後初始產量增產好於預期，整體業績理想。本集團已完成油田自有注水能力投資。本集團之自有井液收集池及管道已投入使用，且本集團正投資進行改善，如熱能系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區 10 口油井。10 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 5 口油井由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 5 口油井產量之 51% 權益，而其他 5 口油井由 EP Energy 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 5 口油井產量之 72% 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門多薩油田若干淺層儲藏之表外石油資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總量 (100%)		
最低估計 (1C)	82.3	83.5
最佳估計 (2C)	140.6	146.9
最高估計 (3C)	239.2	245.5

* 根據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就阿根廷門多薩省 Chañares Herrados 及 Puesto Pozo Cercado 石油項目發出的技術審核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自阿根廷政府執行的 Petróleo Plus 計劃收取補貼 13,300,000 港元。該項補貼收取自 Chañares，由其根據 EP Energy、有成及 Chañares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簽署的營運協議所協定的分配方法予以分配。

勘探及評估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跡象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及當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或會不能收回。因此，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編製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期間，本公司對其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通過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時，更加審慎地評估因素及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減值虧損3,130,106,000港元。這為非現金項目調整且並無會影響油田的目前營運。經參考美國能源資訊部（美國能源部的下屬機構）頒發的二零一四年能源展望對西德克薩斯現貨中質原油價格的短期預測，油價較二零一三年能源展望所預測下跌20%或以上，且阿根廷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仍不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進一步延遲有關阿根廷石油項目的發展計劃並對其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已委聘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 Limited（「Roma」）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估值。

減值檢討之詳情載於集團財務回顧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EP Energy獲Chañares股東告知，Chañares股東就收購Chañares全部已發行股本接獲不可撤回之收購建議。根據合營協議，EP Energy有權就Chañares決定（其中包括）作為油田開採權持有人出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油田開採權或Chañares股東決定出售大部分Chañares股份進行公平競爭。然而，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此舉將不應構成EP Energy擁有任何優先權。倘Chañares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按所述條款獲告知有關參與意向，提呈建議收購的截止日期原則上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集團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9,8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86,700,000港元增加3,1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679,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錄得年內虧損3,35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442,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0,106,000港元）及就有關Chañares石油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51,1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90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以代價3,835,273,000港元收購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成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石油開採權。就所收購的石油開採權的公平值而言，由於對所收購地區的勘探尚處於初步階段，遠景資源乃結合確定性及機會率方法作出估計，而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極為重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乃入賬列作石油開採權的成本，為3,810,136,000港元，即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收購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除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油田開採權之51%開採權益外，有成並無其他經營資產，故有成的市值主要取決於油田價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對有成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透過比較被估值對象與市場上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益及證券，從而得出價值指標。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置擬作出估值結論之業務所需金額，計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業務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衡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

收益法乃將所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相同或大致相若業務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邦盟認為，收益法不適合用於評估有成，原因為有成無法提供油田足夠的過往及預測財務及營運數據。此外，收益法可能較其餘兩種方法涉及更多假設，而未必所有假設均能夠輕易量化或肯定。倘若任何該等假設其後被發現不當或並無



事實根據，則估值結果將會遭受重大影響。成本法亦被視為不足以用作估值，原因為此方法並無計及有成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彼等決定市場法為是次估值之最適用估值方法。

邦盟採用市場法，參考近期的油田買賣交易。彼等已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全球各地84宗涉及油田之近期買賣交易（稱為「該等可比較交易」），並進一步分析其性質、儲量呈列方法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油田性質之參數。於估值時，邦盟運用可比較交易之加權平均經調整代價對比探明及可能儲量倍數（稱為「經調整價格／儲量」）釐定油田之市值及有成之市值。

基於邦盟作出的調查及分析，其釐定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市值為612,000,000美元（或4,773,60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3,810,136,000港元，約為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0%股權估值之79.82%。

於釐定所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時，由於對所收購地區的勘探尚處於初步階段，遠景資源乃結合確定性及機會率方法作出估計，而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極為重要，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乃入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跡象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當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或會不能收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留意到，透過Chañares售予YPF原油售價每桶降低1.5美元至每桶67.2美元，並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每桶66.5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直維持該價格。此為自本公司開始於阿根廷投資以來首次石油價格下跌。於編製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期間，本公司對其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時，更加審慎地評估因素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減值虧損3,130,106,000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原油售價逐漸上漲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達每桶71.7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價格上漲7.8%。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月，本集團留意到，透過Chañares售予YPF原油售價降低至每桶61.72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阿根廷的官方貨幣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已貶值超過15%。阿根廷政府對貨幣貶值並無官方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考慮美國能源資訊部(美國能源部的下屬機構)頒發的二零一四年能源展望對國際油價的短期預測，油價較二零一三年能源展望所預測下跌20%或以上及潛在收購機會，本公司董事決定進一步將本集團之整體鑽井計劃延遲數年，並審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本公司已委聘Roma根據市場法及收益法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估值。

Roma採用市場法，參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油田的若干可比較買賣交易，當中彼等進一步分析儲量的性質、呈列方法及其他可能影響油田性質之參數。於估值時，Roma運用可比較交易之經調整價格／儲量釐定油田之市值及本公司所持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市值。

Roma在按收益法進行估值時採納貼現現金流法。於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時，其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日後可收回金額更加審慎地評估該等因素及假設：

- 未來石油售價乃參照西德克薩斯現貨中質原油價格釐定。本公司注意到，美國能源資訊部(美國能源部的下屬機構)頒發的二零一四年能源展望對西德克薩斯現貨中質原油價格的短期預測，西德克薩斯現貨中質原油價格較二零一三年能源展望(「二零一三年展望」)所預測下跌20%或以上，預測二零一五年每桶油價為89.8美元(二零一三年展望：119.4美元)，二零一六年為92.9美元(二零一三年展望：122.4美元)，二零一七年為97.8美元(二零一三年展望：125.5美元)，二零一八年預測為100.5美元(二零一三年展望：126.6美元)，及二零一九年為103.1美元(二零一三年展望：127.9美元)。董事對日後售予YPF估計原油售價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並認為日後售價將會以更加穩定的方式上漲；
- 經參考日後石油售價下跌後，本公司董事決定進一步將本集團之整體鑽井計劃延遲數年。用於計算日後營運現金流量的生產數量有所減少。
- 鑒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阿根廷比索兌美元貶值，用於二零一三年減值評估之貼現率應考慮阿根廷之較高國家風險。二零一三年所用之貼現率為17.7%(二零一二年：14.1%)。貼現率大幅削減項目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

經參考Rom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值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分別估值為24,575,000美元及26,445,000美元。董事認為，採用市場法估值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採用收益法估值指其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界定為「其資產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董事採用市場法考慮估值，而收益法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本公司採納收益法進行估值，乃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減值虧損442,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0,106,000港元)。這為非現金項目調整且並無會影響油田的目前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心及持續經營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

石油勘探及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對油井進行三次維修工程。油井維修後初始產量增產好於預期，整體業績理想。本集團已完成自有注水能力投資及投資於自有之集中式井液收集池及收集管道。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有10口生產井產生石油銷售收入並就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生產及二零一一年度的探明儲量而自Chañares收取Petróleo Plus計劃補貼。所有石油產量已透過油田開採權擁有人Chañares出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石油銷售分部產生之收入達89,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門多薩項目投資585,800,000港元至油井鑽探及完井以及相關基礎設施。該等款項包括：1)用於油井鑽探及完井的408,400,000港元，分類為油氣財產，自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2)用於勘探的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00,000港元，以收集位於超過4,200米深度之Potrerillos地層的數據，而該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在損益內支銷。

於二零一三年，油氣財產折舊為27,000,000港元。

未來營運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合營協議之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專注於油井維修及基礎設施投資以提高現有油井之產量。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已完成自有注水能力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將繼續投資現有10口生產井的維修，並提升自有井液收集系統。

長期發展計劃

董事考慮阿根廷當前經濟形勢，並決定於未來數年重新啟動Chañares石油項目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未來業務計劃會通過採納有關該等因素之審慎估計及有關該項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假設而予以制定。就制定未來業務計劃而言，董事採取更為審慎之方式並僅考慮十年延長期即至二零二七年後油田開採權屆滿止之產量估計。發展計劃及產量估計變動對該項目進行估值而言更為審慎。用於計算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之產量減少。

其他業務機會

自設立技術及營運團隊和穩定阿根廷業務發展後，本集團繼續致力在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方面尋找機會。本集團重點關注在美利堅合眾國等工業發達國家具有穩定的生產基礎、探明儲量及若干發展機會的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本集團正在北美尋找一些收購機會，且其中一個已進入后期協商階段。倘該建議收購繼續進行，則該交易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主要／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董事會謹此強調該建議收購之協商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1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3,6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5港元（二零一二年：0.2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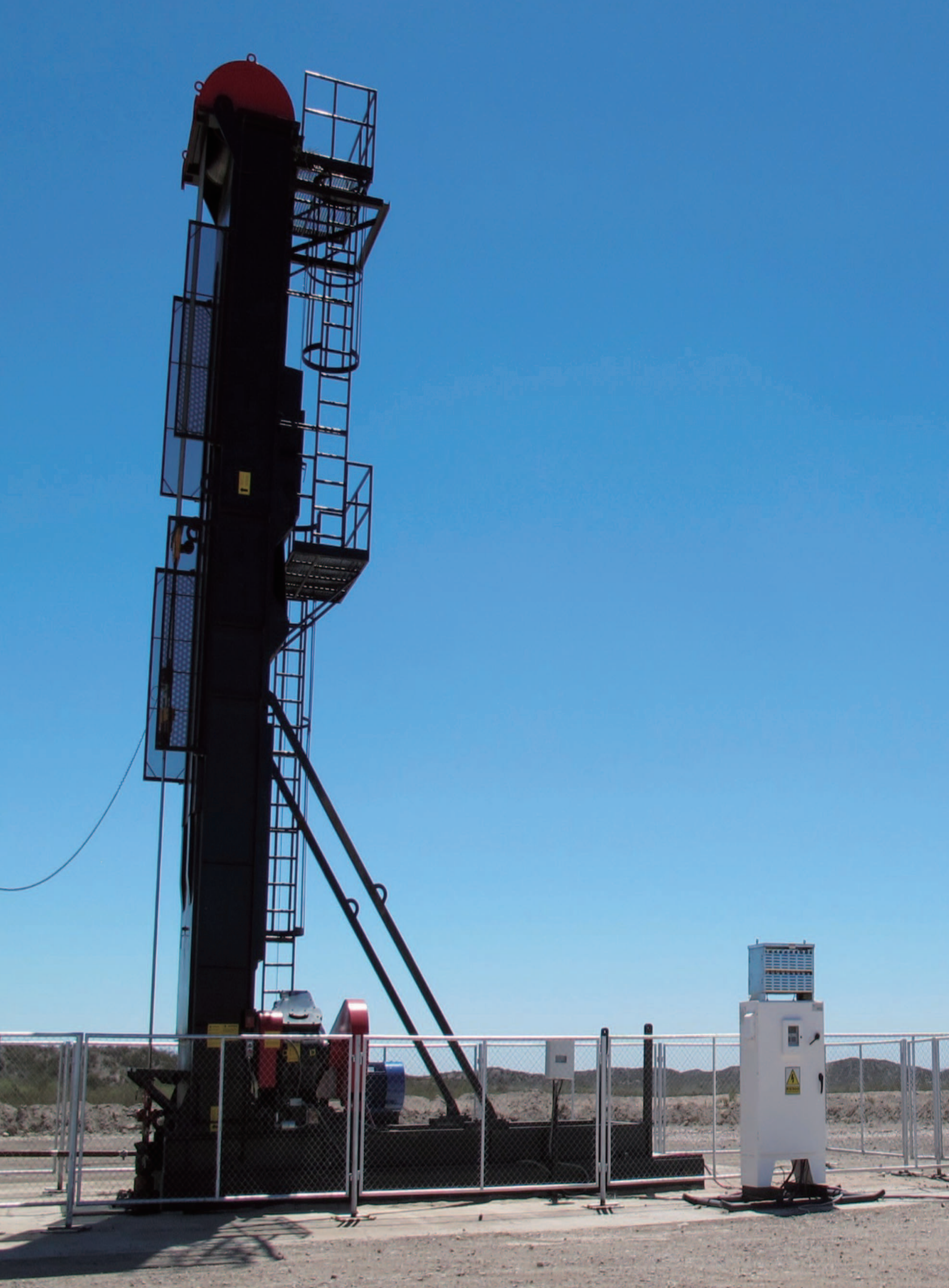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年內決定通過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18港元配售125,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6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按初始發行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股已發行的配售股份獲發五份認股權證，賦權予各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於該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三年期限內隨時按行使價0.20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通過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100,000,000港元8%可換股票據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5,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按每股0.19港元配售65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8,600,000港元。下一年度，本公司將通過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額外資金為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潛在收購事項籌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EP Energy（其主要資產為根據新合營協議組建之合營公司72%股權）之全部股本。
- (b) 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非執行主席，37歲

何先生為長盈集團非執行主席。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加入長盈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主席。

何先生於投資銀行發放、資本市場及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長盈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為JP Morgan的分析員，然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為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其最後所擔任之職務為副總裁，並為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

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該委員。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何先生曾擔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67)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學士，主修財務。何先生亦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已獲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50歲

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阿根廷業務發展顧問，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先生曾服務於香港電訊集團、和記黃埔集團及中國南方集團等大企業，積累了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他曾參與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日常經營之電訊、科技、媒體、能源及資源業務。謝先生已發展一個有關資源及能源行業之專門併購、上市、資產注入以及業務發展的龐大網絡。

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地理及地質學。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志鴻先生，執行董事，41歲

陳先生為長盈集團的執行董事，且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長盈集團前，陳先生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2)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調任為董事會顧問。於擔任董事總經理前，彼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0)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陳先生獲委任為盈富資產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從事管理事業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彼擔任該職務四年。陳先生之銀行家職業生涯始於覆蓋亞洲(日本除外)地區之J.P. Morgan。

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Minnesota的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為斯坦福大學經理人課程的畢業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1歲

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

張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3歲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彼為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惠通嘉華(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張先生亦為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張先生擔任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是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曾於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高級職位。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朱天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69歲

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之項目管理、經營、設計及建設過程、稠油開採、生產及輸送、天然氣輕煙回收、天然氣處理場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超過41年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聘用。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海油總公司油氣利用公司高級顧問兼項目辦公室主任，參與瀝青廠建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海油總公司協調辦公室副主任，而傅成玉先生為海油總公司主任及現任總經理。

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朱先生為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工程部負責組織審查開發中之概念設計和方案，以及基本設計之中間及最終審查。詳細設計、建造及安裝由項目組管理及由工程部負責組織。工程部亦與外國作業者共同組織合作油氣田之開發建設。

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經理，負責工程開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海油總公司工程部項目管理處處長。

於一九八六年，朱先生由中國遼河油田調入海油總公司，彼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曾於遼河油田任職超過11年，彼最後擔任遼河油田油氣管理處處長。

朱先生於北京石油學院畢業，自一九六九年主修石油天然氣儲運專業。於工作期間，朱先生曾於日本接受天然氣輕煙回收培訓三個月，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EGT公司學習項目管理。

高級管理層簡歷

鄭醒偉先生，公司秘書，48歲

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鄭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之持牌執業會計師，並擁有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證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兼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鄭先生持有香港珠海學院會計學位及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畢嘉淇先生，財務總監，43歲

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領域任職逾10年，並擔任新興市場及歐洲內部監控副總監及財務副總監。

畢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

QUIROGA Daniel Federico 先生，總經理，阿根廷，48歲

Quirog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阿根廷業務總經理。Quiroga先生於擔任該職務時，負責監督本公司於阿根廷的石油項目。彼於阿根廷及墨西哥在油田項目的營運、勘探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Quiroga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於Tecpetrol S.A.。彼於二零零零年最後任職為二次回收部門主管。於其任職Tecpetrol S.A.期間，Quiroga先生獲委任為營運工程師、生產經理及油田營運經理，於阿根廷在多個油田的營運及生產方面獲得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Quiroga先生為營運總監及油田經理，負責Pioneer NRA S.A.於阿根廷Neuquina盆地及S.J.Gulf盆地油田的油田運營。其後，Quiroga先生亦任職於Apache Corp Argentina及Petrolera El Trebol。

於加入本公司前，Quiroga先生就職於Weatherford Regional Mexico，任營運統籌主任，負責在墨西哥的油田運作。

Quiroga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主修石油工程專業。彼獲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商業金融研究生學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受到適當規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主席職務空缺，致使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2及A.2.3條。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條訂明，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3條則訂明，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收充分資料(應屬完整可靠)。於二零一三年，通過調任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的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須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類型包括下列者：

1. 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
2. 規劃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3. 審閱及指引企業策略；設定業績目標及監督實行情況與企業表現；
4.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
5. 確保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制度(包括獨立審核)完善以及落實適當之控制體系，特別是監控風險、財務控制及法律合規方面。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1.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2. 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及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3.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4. 審閱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審閱及批准以每股0.18港元新股配售125,000,000股股份及隨附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6. 審閱及批准以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
7. 審閱及批准以每股0.19港元新股配售650,000,000股股份；及
8.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事先安排召開時間，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所有董事均及時獲知會可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變動。董事應可獲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視為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於二零一三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該等獨立專業建議之要求。公司秘書須負責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編撰會議記錄，並保存會上討論之事項及作出之決定之記錄，該等紀錄將可供董事按要求的查閱。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一名非執行主席、兩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履歷載於第 15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對股東所須承擔的集體及個人責任，且已謹慎、有技巧兼勤勉盡責地履行本身職責，對本集團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董事會會議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5/8
謝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5/8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5/8
Allan Ritchie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3/8
朱國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辭任)	3/8
匡建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辭任)	3/8
張鈺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退休)	1/8
錢智輝先生	6/8
張振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1/8
朱天升先生	5/8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之責任為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何敬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發展策略。謝國輝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2 條訂明，主席應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3 條則訂明，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收充分資料(應屬完整可靠)。何敬豐先生及謝國輝先生均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其有關職能，並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退任及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財政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之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下列委員會，其界定的職權範圍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3. 提名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1) 審核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振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調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張鈺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退休)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年報，以及考慮所有由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ii. 根據外聘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彼等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 iii. 審閱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iv.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確保及時回應提出的問題。

c) 會議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及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概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調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1/2
張鈺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退休)	1/2
錢智輝先生	2/2
朱天升先生	2/2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以下事項：一

i. 財務申報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ii.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a) 薪酬委員會成員

錢智輝先生(主席)
謝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朱天升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審閱按當時趨勢及業務發展所作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上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之建議；
- iv.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審閱及批准就與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賠償或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適當；及
- v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c) 會議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及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概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錢智輝先生(主席)	1/1
謝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1/1
朱天升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和員工總人數。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確保與市場一致。

3) 提名委員會

a) 提名委員會成員

錢智輝先生(主席)
謝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朱天升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就有關提名董事的甄選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會議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及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概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錢智輝先生(主席)	1/1
謝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1/1
朱天升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每一財政年度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符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政策之方式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36至第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保持穩健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經建立一套持續程序，藉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重大風險。此程序包括持續更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回應業務環境和監管規定的轉變。董事會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政策和程序已經足夠。

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瞭解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並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

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匯報意見，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核數師概不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呈報年度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500
非審核相關服務(附註)	2,832

附註：最多400,000港元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該會計師行於回顧年度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知悉重要的業務發展。此等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項通告、公佈及通函。投票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亦已載入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通函，而公司秘書亦會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的程序細節。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平台跟董事會交流意見。非執行主席、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會議回答問題。為確保所有股東適時地獲得重要的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向股東發佈如公佈、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及金屬交易。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按業務及報告分部之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第38頁。

本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0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43頁。

股本

本集團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下第19頁。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Allan Ritchie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匡建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辭任)

朱國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朱天升先生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張鈺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退休)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全體董事(董事總經理除外)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敬豐先生	個人	—	217,000,000	217,000,000	5.20%
謝國輝先生	個人	2,200,000	88,000,000	90,200,000	2.16%
陳志鴻先生	個人	—	78,000,000	78,000,000	1.87%

附註：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169,877,58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且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466,856	0.18%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38,232,975	10.51%
南美石油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438,232,975	10.51%
吳少章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5,699,831	10.6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據董事所知，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169,877,58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賣方、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授出認購合共70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其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	108,500,000	-	-	108,5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	54,250,000	-	-	54,2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	54,250,000	-	-	54,250,000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	-	88,000,000	-	-	88,000,000
陳志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	39,000,000	-	-	39,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	19,500,000	-	-	19,5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	19,500,000	-	-	19,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天升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90,000)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90,000)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90,000)	-	-
僱員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2,096,667)	-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2,096,667)	-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2,096,667)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	64,000,000	-	-	64,000,000
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39,999	-	(1,939,999)	-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39,999	-	(1,939,999)	-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40,000	-	(1,940,000)	-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141**	140,000,000	-	(140,00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	-	128,000,000	-	-	128,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255	-	32,000,000	-	-	32,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	32,000,000	-	-	32,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	64,000,000	-	-	64,000,000
				152,379,999	703,000,000	(12,379,999)	(140,000,000)	703,000,000

* 反映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完成後於授出日期之經調整股價。

** 反映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完成後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附註1：股東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2：股東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附註3：3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授予一名執行董事，而該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根據該計劃，該董事所持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可自彼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表分類為「其他參與人士」類別。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格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彼等之責任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有關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00%
—五大合併客戶	100%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00%
—五大合併供應商	10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阿根廷合共分別僱用12及9名員工。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7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金水平就市場趨勢而言具競爭力，而其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以及依照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框架制度獲獎勵。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5%。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呈報年度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102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1)
收入	5	89,853	86,682
採購、加工及其他相關開支		(44,333)	(36,382)
其他收益，淨額	6	13,689	15,513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	(56,201)	(16,909)
折舊及損耗		(27,443)	(37,374)
減值虧損	8	(506,614)	(3,266,6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	(18,402)	363
探索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16,248)	(17,331)
其他費用		(69,715)	(34,698)
財務費用	10	(43,757)	(34,9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679,171)	(3,341,689)
所得稅開支	12	-	(10,351)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79,171)	(3,352,04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時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			
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57,17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5,71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51,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679,171)	(3,403,498)
每股虧損	13		
— 基本(港元)		(0.19)	(1.26)
— 攤薄(港元)		(0.19)	(1.26)

第45至10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206,271	648,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3,458	204,45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	28,542	48,878
		388,271	901,80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20	227,192	218,63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	12,753	13,553
持作買賣投資	21	98	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48,029	2,680
		288,072	234,905
資產總值		676,343	1,136,707
權益			
股本	23	416,988	313,038
儲備		(198,802)	360,564
權益總額		218,186	673,6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218,400	273,000
可換股票據	27	76,054	–
衍生金融負債	27、28	58,903	–
資產報廢承擔	29	1,410	2,854
		354,767	275,8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38,790	95,516
借款	26	56,600	65,808
可換股票據	27	8,000	25,927
		103,390	187,2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458,157	463,105
總權益及負債	676,343	1,136,707
流動資產淨值	184,682	47,6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2,953	949,456

第 45 至 102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一部分。

載於第 38 至 102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謝國輝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31	2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8	8
		1,239	2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0	596	5,6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715,539	1,138,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1,179	143
		737,314	1,144,513
資產總值		738,553	1,144,757
權益			
股本	23	416,988	313,038
儲備	25	(210,910)	345,307
權益總額		206,078	658,3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218,400	273,000
可換股票據	27	76,054	–
衍生金融負債	27、28	58,903	–
		353,357	273,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0	23,704	30,6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90,814	90,986
借款	26	56,600	65,808
可換股票據	27	8,000	25,927
		179,118	213,41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532,475	486,412
總權益及負債	738,553	1,144,757
流動資產淨值	558,196	931,1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9,435	931,345

第 45 至 102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一部分。

載於第 38 至 102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謝國輝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088	3,962,469	51,458	60,322	39,747	(410,143)	3,918,941
於出售時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累計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57,176)	-	-	-	(57,17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5,718	-	-	-	5,718
年內虧損	-	-	-	-	-	(3,352,040)	(3,352,0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1,458)	-	-	(3,352,040)	(3,403,49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69,000	36,300	-	-	-	-	105,300
股份發行開支	-	(4,528)	-	-	-	-	(4,528)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8,950	28,437	-	-	-	-	57,3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3,038	4,022,678	-	60,322	39,747	(3,762,183)	673,60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13,038	4,022,678	-	60,322	39,747	(3,762,183)	673,60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79,171)	(679,17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77,500	53,748	-	-	-	-	131,248
股份發行開支	-	(5,006)	-	-	-	-	(5,00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2,450	16,354	-	-	-	-	28,80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000	12,306	-	-	(6,566)	-	19,74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48,969	-	48,9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6,988	4,100,080	-	60,322	82,150	(4,441,354)	218,186

附註：

(a) 繳入盈餘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兩項配售，其中合共775,000,000股(二零一二年：6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有關配售詳情載於附註23。

第45至10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1	(91,687)	(53,103)
已付所得稅		–	(1,78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1,687)	(54,8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20)	(26,552)
支付石油特許權之款項		–	(20,2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1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503
已收利息		–	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720)	(33,2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46,000	105,30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9,740	–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5,335	39,680
已付利息		(28,670)	(25,540)
償還其他貸款		(45,743)	(38,000)
償還銀行借貸		(23,400)	(15,600)
股份發行開支		(5,006)	(4,528)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100,0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開支		(3,5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756	61,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5,349	(26,8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80	29,5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029	2,680

第45至10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及金屬交易。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透過綜合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地方，或對附註4所披露的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

2.1.1 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各項開支於本集團內之功能於其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類呈列開支分析。

年內，董事會檢討財務報表之內容及呈列，以確保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以及比較同行業內其他市場參與人士以及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藉該檢討，董事會認為採納按各項開支之性質於其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類呈列開支分析乃屬適當，且將更適合本集團之情況及更切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要。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而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與此等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之變動並未對所有呈列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狀況或本集團每股虧損之計算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由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新訂準則、修訂、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造成重大影響。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第9號之修訂本	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法定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附註：本集團擬於生效日期釐定時採納該新訂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並於彼等生效時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時該等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已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乃於綜合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而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的代價、于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先于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倘所轉讓的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溢價購買情況下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必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經已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列示。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就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彼等釐定為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乃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就該項安排而對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該等各方成為合營方。

合營方就其合營業務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銷售應佔合營業務產量之收益；
- 其來自銷售合營業務產量及所賺取的收入之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行政總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且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適當。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中「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綜合損益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中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評估開支使用成果會計法入賬。成本按逐段累計。地質及地理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與探井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勘探及物業租賃收購成本於勘探及評估資產內資本化直至儲量釐定得到評估。倘釐定尚未達致商業發現，該等成本自成本扣除。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在建工程。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概無扣除折舊及損耗。

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時，或任何時候有事實及情況表示減值，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2.7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興建、安裝或完成平臺、管道等基建設施及鑽探商業開發井之開支乃撥充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當對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會轉撥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於開發階段概無扣除折舊及損耗。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物業合共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與探明儲量生產有關的開發開支。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按單位生產法折舊及損耗。單位生產率按探明已開發儲量計算，即從現有設施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石油及天然氣以及其他礦產儲量。當石油及天然氣在監管輸送或銷售交易時透過儀表於油氣田儲罐之出口閥輸出計量，石油及天然氣礦產隨即被視為生產的一部分。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則探明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級別分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附註2.7))按過往成本減折舊、損耗及減值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合)。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彼等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損益扣除。

除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附註2.7)及在建工程外，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3至5年分配彼等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9)，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乃指用於生產或予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勘探井之在建工程在開始石油生產時分類為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有關其他資產之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損耗或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予以分類。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就於各報告日期減值的可能撥回予以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持作買賣投資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取決於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管理層於初始確定時釐定其金融資產。

(a)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買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指定用作對沖。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清，則該等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已結清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清的款項除外。彼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4及2.15)。

2.10.2 確認及計量

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所有並非透過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待作買賣投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待作買賣投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待作買賣投資」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中呈列。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法律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使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公平值基準計量其減值。

如在後期，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中撥回。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若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中的借貸列示。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商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在1年以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更長)到期的應付賬款應在流動負債中列示。如不是，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2.19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著公平值變動而變更。

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分首先按可換股票據之整體公平值與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衍生金融負債和負債部分。

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衍生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報告期末至少12個月延遲結清負債。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之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以暫時差額有可能於未來撥回，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為限。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退休福利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作出的付款撥資。

(a) 養老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支付固定的供款予一個獨立的實體。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金，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共或私營養老金計劃供款。一但支付供款，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當供款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現金可於未來付款可收到時退回或扣減。

(b) 盈利分享及紅股計劃

本集團依據預定的方法就紅利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法考慮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作出若干調整後)。在產生合約責任或有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撥備。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已提撥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於僱員休假之後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之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向非僱員發出的購股權乃為換取商品或服務，並按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該情況下，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經參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商品的公平值確認為資產。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情況(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為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要求員工儲備)。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總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作估計，以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期間內的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綜合損益確認修訂原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於母公司賬目中相應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撥備

本集團須於油氣田生產期末支付土地復原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資源流出很有可能將須結清債務；及金額已可靠估計時，確認復原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復原費用於責任確定時入賬，並資本化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的相應成本。該成本透過資產折舊自綜合損益扣除，而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已開發油井預期儲量下之之實際產量予以折舊。

2.25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就已供商品而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商品銷售於商品送達及業權已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礎，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26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政府補貼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作必要匹配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而計入非流動負債內，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期限計入綜合損益中。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若干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無法預測性，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若干貨幣風險，主要關於港元及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比索」)。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匯率保持相掛鈎，則並無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阿根廷比索的外匯風險極低，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及彼等的未來商業交易以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當地貨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廣泛的石油相關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價格受到全球及國內若干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該等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訂立其價格風險的重大對沖。

由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客戶訂立金屬買賣合同，故本集團承受當期市場金屬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過訂立交貨期為短的金屬買賣合同管理該等商品價格風險。因此，本集團將所承受的該風險最小化並面臨訂立金屬買賣合同時過渡期內之短期當期市場價格波動。

本集團亦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發行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倘本公司股價對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上升／下降，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獲授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獲授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並令本公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於該日期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1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9,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就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就對手違約承擔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均為具備良好信譽，且本集團預期來自此等實體的未收回款項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在阿根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100%（二零一二年：10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入來自一名客戶（二零一二年：本集團93%的收入來自該客戶）。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中100%（二零一二年：100%）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準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賬款的可能性。識別出呆賬後，董事與相關客戶進行討論，並匯報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只會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特別準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涉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資金，例如發行可換股票據或股本工具（如需要）。

下表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分析至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3,050	-	-	-	-	3,050	3,050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322	-	-	-	-	2,322	2,322
借貸								
－浮息	4.35%	-	-	66,476	242,151	-	308,627	273,000
－定息	24%	-	2,049	-	-	-	2,049	2,000
可換股票據	37.34%	-	-	-	110,000	-	110,000	84,054
		5,372	2,049	66,476	352,151	-	426,048	364,426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34,447	-	-	-	-	34,447	34,447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42,784	-	-	-	-	42,784	42,784
借貸								
－浮息	4.53%	-	-	36,826	253,025	57,073	346,924	296,400
－定息	25.29%	-	45,512	-	-	-	45,512	42,408
可換股票據	23.41%	-	-	24,278	-	-	24,278	20,993
		77,231	45,512	61,104	253,025	57,073	493,945	437,032

附註：由於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如行使）的轉換部分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清償，彼等並無載於上文到期日表內。

倘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貸時產生違約，本公司就銀行貸款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產生的應付賬款104,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140,000港元）為免息及須予支付。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322	-	-	-	-	2,322	2,3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90,814	-	-	-	-	90,814	90,814
借貸								
－浮息	4.35%	-	-	66,476	242,151	-	308,627	273,000
－定息	24%	-	2,049	-	-	-	2,049	2,000
可換股票據	37.34%	-	-	-	110,000	-	110,000	84,054
		93,136	2,049	66,476	352,151	-	513,812	452,190
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19,469	-	-	-	-	19,469	19,4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90,986	-	-	-	-	90,986	90,986
借貸								
－浮息	4.53%	-	-	36,826	253,025	57,073	346,924	296,400
－定息	25.29%	-	45,512	-	-	-	45,512	42,408
可換股票據	23.41%	-	-	24,278	-	-	24,278	20,993
		110,455	45,512	61,104	253,025	57,073	527,169	470,256

附註：由於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如行使)的轉換部分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清償，彼等並無載於上文到期日表內。

倘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貸時產生違約，本公司就銀行貸款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產生的應付賬款104,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140,000港元)為免息及須予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比率目標，但制定政策以維持靈活的融資架構，進而可充分抓住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98	—	—	98
總資產	98	—	—	9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	—	—	38,152	38,152
— 認股權證	—	—	20,751	20,751
總負債	—	—	58,903	58,90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買賣證券	37	－	－	37
總資產	37	－	－	3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	－	4,934	－	4,934
總負債	－	4,934	－	4,934

於本年度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a) 第一層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載入第1層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買賣證券的香港聯交所股本投資。

(b) 第二層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c) 第三層的金融工具

用於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別估值技術包括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該等技術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值；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三層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票據－ 轉換部分 (附註27)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票據－ 轉換部分 (附註27)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34	–	–	4,934
發行日	–	59,899	14,752	74,651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25,229)	(2,689)	(27,918)
轉換部分及認股權證的 遞延虧損之攤銷	–	3,482	8,688	12,170
轉換	(4,934)	–	–	(4,9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52	20,751	58,903
就年末持有的負債計入損益的 本年度虧損總額	–	(12,464)	(5,999)	(18,463)
年末計入損益的本年度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	21,746	(5,999)	15,747

於釐定第三層工具的公平值時使用的本公司股價及預計波幅越高，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越高。

於釐定第三層工具的公平值時使用的免息利率越低，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越低。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計入第三層。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據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在理論上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符。很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該評估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當前市況及使用判斷及估計的要求而作出。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評估撥備。

(b)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過程至關重要，亦是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入賬之單位產量折舊及損耗。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折舊及損耗金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

(c)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減值

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彼等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釐定彼等是否減值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依賴專家對油田中發現石油的地質評估及按適當折現率估計未來將生產的石油價值，以計算現值。就鑽井成本及其他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倘確定於進一步進行可行性研究後無法實現經濟可行性，本集團釐定有關油井支出是否支銷。

董事須作出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而主要假設變動可重大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所採納主要假設及相應影響的詳情載於附註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於認股權證的年期內釐定股價的預期波幅、股份的預計股息、無風險利率時，須對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作出判斷。於釐定認股權證公平值時使用的假設詳情載於附註28。

(e)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轉換購股權的公平值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轉換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衍生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自可觀察市場(如適用)取得，但倘不可行，則於確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有關釐定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轉換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的假設詳情載於附註27。

(f)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會計處理

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該等工具」，其公平值大部分高於所收到的可識別代價)而言，管理層在釐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或「複合金融工具」下的該等工具的會計處理方式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工具按擬定方式發行，就本集團將予收取或已收取的服務而言，該等工具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下入賬。否則，該等工具於「複合金融工具」下入賬。由於該等工具為資本融資而發行，且未就本集團將收或已收的服務而發行。公平值與就該等工具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根據彼等的擬定用途入賬，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披露見附註27及有關認股權證的披露見附註28。

(g)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僱員已參與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本集團的管理層已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已授出的購股權的總價值，該價值基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公平值及若干特徵計算。確定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用的參數須作出多項主要估計及假設釐定，當中包括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期股息率與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之估計及假設。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然受聘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訂有條款之承授人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購股權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對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數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及計算，而有關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無法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始入賬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有關若干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及金屬交易。本年度的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89,853	80,854
金屬交易之收入	—	5,828
	89,853	86,682

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行政總裁從地理位置及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從地理位置的角度，管理層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阿根廷及香港的業績表現。從產品的角度，管理層單獨考慮該等地域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金屬交易的活動。本集團於阿根廷有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及於中國及香港有金屬交易活動。

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石油勘探及生產
- 金屬交易

行政總裁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如法律費用及減值（倘減值因單獨及非經常性事件所致）的影響。計量亦不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及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活動乃由中央財政功能帶動，從而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金屬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89,853	—	89,853
業績			
分部業績(不包括減值)	4,408	(1,091)	3,317
減值虧損	(493,308)	(13,966)	(507,274)
分部虧損	(488,900)	(15,057)	(503,95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3,3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4,817)
財務費用			(43,7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9,1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金屬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80,854	5,828	86,682
業績			
分部業績(不包括減值)	(5,463)	(148)	(5,611)
減值虧損	(3,263,012)	—	(3,263,012)
分部虧損	(3,268,475)	(148)	(3,268,62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865)
財務費用			(34,9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41,68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422,002	867,089
金屬交易	200,838	201,014
分部資產總值	622,840	1,068,103
未分配	53,503	68,604
綜合資產	676,343	1,136,707
負債		
石油勘探及生產	10,904	46,378
金屬交易	6	16,781
分部負債總額	10,910	63,159
未分配	447,247	399,946
綜合負債	458,157	463,10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可收回稅項、持作買賣投資及可呈報分部共用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可呈報分部須負共同承擔之可換股票據、借貸、衍生金融負債及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金屬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開支	26,473	—	1,247	27,720
折舊及損耗	27,307	—	136	27,443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3,966	—	13,966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42,197	—	—	442,19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1,111	—	—	51,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金屬交易	未分配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開支	26,321	—	231	26,552
折舊及損耗	37,265	1	108	37,374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0,106	—	—	3,130,10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906	—	—	132,906

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可收回稅項)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阿根廷	89,853	80,854	358,480	852,623
其他	—	5,828	1,249	301
	89,853	86,682	359,729	852,92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收入約89,8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854,000港元)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的外部收入10%或以上。該收入歸屬於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部。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收入	1	43
其他可收回稅項估算利息	—	6,327
利息收入總額	1	6,370
政府補貼(附註)	13,313	14,7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8	(8,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4)	9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566
其他	211	747
	13,688	9,143
	13,689	15,513

附註：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獲取之政府補貼。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3,780	16,752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82	1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4)	32,239	—
	56,201	16,909

附註：

(a)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25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於損益賬內扣除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以付或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該國家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附註：－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須付予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國輝(附註(ii))	—	2,130	7,392	11	9,533
陳志鴻(附註(iii))	—	276	4,449	8	4,733
Allan Ritchie(附註(iv))	—	658	3,072	—	3,730
朱國熾(附註(v))	—	561	—	5	566
匡建財(附註(vi))	—	890	—	6	8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附註(vii))	450	—	12,378	—	12,828
林庭樂(附註(viii))	90	—	—	—	90
錢智輝	150	—	—	—	150
朱天升	150	—	—	—	150
張鈺明(附註(ix))	75	—	—	—	75
總酬金	915	4,515	27,291	30	32,75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須付予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國熾(附註(v))	—	910	—	14	924
匡建財(附註(vi))	—	1,552	—	13	1,5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附註(ix))	150	—	—	—	150
錢智輝	150	—	—	—	150
朱天升	150	—	—	—	150
總酬金	450	2,462	—	27	2,939

謝國輝(二零一二年：朱國熾)於二零一三年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所得之酬金。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可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賠償。

附註：

- (i)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假期工資及寓所費用。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 (ix)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退任。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附註：一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列示的分析中呈列。本年度應付予餘下一名(二零一二年：三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10	2,749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74	–
	4,093	2,763

薪酬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數
薪酬範圍			
無－1,000,000港元	–	–	3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1	–	3

8 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5)	442,197	3,130,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6)	51,111	132,906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8)	(660)	3,61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0)	13,966	–
	506,614	3,266,628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464)	3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1	(15)
認股權證公平值虧損	(5,999)	–
	(18,402)	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14,345	2
其他貸款	9,292	8,98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	13,281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20,120	9,031
因延遲向供應商支付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款項收取之賠償金	–	3,624
	43,757	34,925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2,500	3,050
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物業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2,524	3,289
授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4)	16,730	–
專業費用	14,401	8,200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阿根廷所得稅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以稅率35%(二零一二年：35%)計算。由於本年度內於阿根廷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阿根廷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1)
阿根廷所得稅	–	(1,026)
即期稅項總額	–	(1,337)
遞延稅項	–	(9,014)
所得稅開支	–	(10,351)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有關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不同於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國內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9,171)	(3,341,689)
按適用於各國家的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123,894	543,323
毋須繳稅的收入	4,180	5,426
不可扣稅的開支	(112,396)	(549,31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5,707)	(9,536)
其他	29	(245)
稅項開支	—	(10,351)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296
自綜合損益中扣除	—	(9,01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計入至其他全面收益	—	5,7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未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估算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18)	(856)	9,870	3,296
計入至/(扣除自)綜合損益	—	856	(9,870)	(9,014)
計入至其他全面收益	5,718	—	—	5,71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57,8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29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因此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47,8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915,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79,171)	(3,352,040)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544,464	2,670,736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三類(二零一二年：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778,574	3,837,156
撇銷	—	(50,70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7,8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8,574	3,778,574
減值		
於一月一日	3,130,106	—
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附註8)	442,197	3,130,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2,303	3,130,106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648,468	3,837,1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271	648,468

附註：

該結餘涉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有關阿根廷石油開採權，透過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參與權益而實現，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169.4及40平方公里。

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已授予特許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且該石油勘探及生產特許權年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令，Chañares獲得油田開採權自原來期限到期日起延期10年。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阿根廷政府一直採取更嚴厲的措施，確保增長及保持貨幣穩定，例如限制進口及苛刻的資本控制。這些政策加劇經濟蕭條並導致政治動盪。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的整體鑽井計劃延遲數年直至阿根廷投資環境得到改善。鑽井計劃的延遲對油氣田現金流量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130,106,000港元及132,90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根廷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仍不明朗。經參考若干未來石油價格預測後，董事預計未來石油價格上漲的展望將惡化的可能性為高。鑒於本集團識別的潛在收購機會，董事決定進一步延遲本集團的整體鑽井計劃至較後年度。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進行審閱，並釐定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將進一步減值。

上述原油價格展望的波動及本集團延遲於阿根廷的投資計劃將對經營所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本集團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分別確認減值虧損442,197,000港元及51,111,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可收回金額，基於自油田開採權的估計石油儲量直至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二七年到期日止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折現率17.7%(二零一二年：14.1%)以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折現率17.0%(二零一二年：14.1%)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用於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計算該等使用價值的相關稅前折現率分別為27.2%(二零一二年：21.7%)及26.2%(二零一二年：21.7%)。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有關折現率、生產貧化率及未來石油價格的預計變動等假設。預計未來五年的日後西德克薩斯現貨中質原油價格將介乎89.87美元至每桶100.45美元(二零一二年：每桶105.89美元至每桶125.48美元)，經參考行業預測計算。

倘未來石油價格進一步下跌5%(二零一二年：15%)，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價值將悉數減值。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而言，倘未來預計石油價格進一步下跌5%(二零一二年：15%)，本集團將確認進一步減值10,4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348,000港元)。

倘用於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計算使用價值的折現率提高一個百分點，則將分別確認額外減值79,8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90,000港元)及8,2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8,916	3,350	85,458	427,724	1,337
累計折舊	(51,125)	(1,733)	–	(52,858)	(958)
累計減值虧損	(34,023)	–	–	(34,023)	–
賬面淨值	253,768	1,617	85,458	340,843	37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3,768	1,617	85,458	340,843	379
添置	26,281	271	–	26,552	215
轉自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5)	–	–	7,882	7,882	–
轉撥	93,340	–	(93,340)	–	–
出售	–	(541)	–	(541)	(250)
折舊及損耗	(36,909)	(465)	–	(37,374)	(108)
減值虧損(附註8及15)	(132,906)	–	–	(132,906)	–
年末賬面淨值	203,574	882	–	204,456	2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8,537	2,453	–	460,990	997
累計折舊	(88,034)	(1,571)	–	(89,605)	(761)
累計減值虧損	(166,929)	–	–	(166,929)	–
賬面淨值	203,574	882	–	204,456	2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3,574	882	–	204,456	236
添置	26,324	1,396	–	27,720	1,247
出售	–	(164)	–	(164)	(150)
折舊及損耗	(27,081)	(362)	–	(27,443)	(102)
減值虧損(附註8及15)	(51,111)	–	–	(51,111)	–
年末賬面淨值	151,706	1,752	–	153,458	1,2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4,861	3,411	–	488,272	2,048
累計折舊	(115,115)	(1,659)	–	(116,774)	(817)
累計減值虧損	(218,040)	–	–	(218,040)	–
賬面淨值	151,706	1,752	–	153,458	1,231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未上市股份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770,141	4,691,094
減：減值撥備(附註(b))	(4,054,602)	(3,552,335)
	715,539	1,138,7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90,814	90,986

於本集團業務之投資按成本記錄，而成本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

附註：

-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且大部分結餘以港元列值。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52,335	231,160
確認減值虧損	502,267	3,321,1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4,602	3,552,335

- (c)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間接 所持已發行／註冊資本 之面值之應佔比例
EP Energy S.A.	阿根廷	石油勘探及生產	298,583 阿根廷比索	100%
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金屬交易及石油 相關產品買賣	1 港元	100%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根廷	石油勘探及生產	10,000 美元	100%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總額	41,295	62,431
減：即期部分	(12,753)	(13,553)
非即期部分	28,542	48,878

根據阿根廷有關規則及規例，就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進行鑽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支出增值稅於作出銷售石油時可用於抵銷日後增值稅。管理層估計增值稅之可收回金額時乃基於本集團預期自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生之未來收益，並參考油田及油井石油生產之目前勘探及評估階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增值稅開支的減值虧損撥回6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3,616,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附註8)。本公司董事預計，金額28,5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878,000港元)將可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自石油銷售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持作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26,378	–	26,378
持作買賣投資	–	98	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029	–	48,029
總計	74,407	98	74,505

	本集團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的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借貸	–	275,000	275,000
可換股票據	–	84,054	84,054
衍生金融負債	58,903	–	58,90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33,187	33,187
總計	58,903	392,241	451,144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本集團 持作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218,610	–	218,610
持作買賣投資	–	37	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80	–	2,680
總計	221,290	37	221,327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的負債 千港元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借貸	–	338,808	338,808
可換股票據	4,934	20,993	25,9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90,996	90,996
總計	4,934	450,797	455,731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本公司 持作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596	–	5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5,539	–	715,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79	–	21,179
總計	737,314	–	737,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的負債 千港元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借貸	–	275,000	275,000
可換股票據	–	84,054	84,054
衍生金融負債	58,903	–	58,903
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454	6,4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0,814	90,814
總計	58,903	456,322	515,225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本公司 持作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5,611	–	5,6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38,759	–	1,138,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	–	143
總計	1,144,513	–	1,144,513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的負債 千港元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借貸	–	338,808	338,808
可換股票據	4,934	20,993	25,927
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30,691	30,6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0,986	90,986
總計	4,934	481,478	486,412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4,716	3,945	—	—
預付予金屬供應商的款項	200,810	—	—	—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附註(b))	—	5,091	—	5,09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附註(c))	21,666	209,599	596	520
	227,192	218,635	596	5,611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除賬期為30日至6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正常信貸期為長(最多不超過180日)之還款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4,7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45,000港元)之賬齡分析為於30日內既無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25,722	11,607	—	—
美元	—	200,984	—	—
港元	660	6,044	596	5,611
人民幣	200,810	—	—	—
	227,192	218,635	596	5,611

- (b)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指對黃志榮先生(「黃先生」)的墊款，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彼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悉數償還金額且所抵押的抵押品據此解除。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前董事	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黃志榮	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	5,091	5,091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於結餘的項目為金屬銷售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達200,9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為187,018,000港元的金額由本集團收取且餘額13,966,000港元(附註8)作出撥備。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撥備	13,96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66	—

- (d)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的其他者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 (e)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香港	98	37

持作買賣投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經營業務」內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分(附註31)。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中「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內列賬(附註9)。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基於彼等在活躍市場上的現行報價計算。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029	2,680	21,179	143

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1.25%(二零一二年:0.01%至1.25%)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9,267	2,351	11	—
美元	16,402	208	62	97
港元	22,360	121	21,106	46
	48,029	2,680	21,179	143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50,878	215,088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a))	330,000	33,000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360,000	36,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c))	289,500	28,9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0,378	313,038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d))	125,000	12,500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e))	650,000	65,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f))	124,500	12,45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附註(g))	140,000	14,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9,878	416,9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向城添投資有限公司(「城添」)配售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首批認購股份」)，城添為本公司股東吳少章先生(「吳先生」)控制的公司。首批認購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溢價每股0.05港元發行。發行16,500,000港元的股份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155港元向城添配售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5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因此，250,000,000股及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七月十七日按溢價每股0.055港元發行。發行19,800,000港元的股份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轉換本金總額為43,425,000港元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後發行。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1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因此，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溢價每股0.08港元發行。發行10,000,000港元的股份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亦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已發行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獲發五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附註28。
- (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19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因此，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溢價每股0.09港元發行。發行58,500,000港元的股份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
- (f)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轉換本金總額為18,675,000港元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後發行。
- (g)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41港元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h)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授出認購合共703,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52,379,999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24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計劃下的若干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A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2,096,667)	-
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2,096,667)	-
C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2,096,667)	-
N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	64,000,000	-	-	64,000,000
				6,290,001	64,000,000	-	(6,290,001)	64,000,000
董事：								
D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90,000)	-
E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90,000)	-
F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90,000)	-
J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	-	88,000,000	-	-	88,000,000
K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	147,500,000	-	-	147,500,000
L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	73,750,000	-	-	73,750,000
M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	73,750,000	-	-	73,750,000
				270,000	383,000,000	-	(270,000)	383,000,000
供應商及其他人士：								
A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39,999	-	-	(1,939,999)	-
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39,999	-	-	(1,939,999)	-
C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40,000	-	-	(1,940,000)	-
G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141	140,000,000	-	(140,000,000)	-	-
H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	-	128,000,000	-	-	128,000,000
I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255	-	32,000,000	-	-	32,000,000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	32,000,000	-	-	32,000,000
O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	64,000,000	-	-	64,000,000
				145,819,998	256,000,000	(140,000,000)	(5,819,998)	256,000,000
				152,379,999	703,000,000	(140,000,000)	(12,379,999)	703,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計劃下的若干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A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2,096,667
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2,096,667
C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2,096,667
				6,290,001	-	-	6,290,001
董事：							
D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90,000
E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90,000
F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90,000
				270,000	-	-	270,000
供應商及其他人士：							
A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39,999	-	-	1,939,999
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39,999	-	-	1,939,999
C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40,000	-	-	1,940,000
G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141	140,000,000	-	-	140,000,000
				145,819,998	-	-	145,819,998
				152,379,999	-	-	152,379,999

24 購股權－續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七月三日、九月十六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160,000,000份購股權、88,000,000份購股權、295,000,000份購股權及16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及若干顧問。

本公司股份於批准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七月三日、九月十六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的各自日期）的收市價分別為0.255港元、0.243港元、0.234港元及0.215港元。

二項式模式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不同。購股權於彼等各自的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公平值 港元
A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372
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417
C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459
D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384
E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425
F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469
G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0.0469
H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0.096
I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附註3）	0.096
J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附註1）	0.084
K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附註2）	0.093
L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附註2）	0.095
M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附註2）	0.098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077
O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077

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購股權類別							
	H	I	J	K	L	M	N	O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0.255	0.255	0.243	0.234	0.234	0.234	0.215	0.215
行使價（港元）	0.255	0.255	0.255	0.206	0.206	0.206	0.219	0.219
預期波幅	60.22%	60.22%	58.03%	58.19%	58.19%	58.19%	57.77%	57.77%
預期期限（年）	3.00	0.88	2.77	2.87	1.87	0.87	3.00	2.75
無風險利率	0.19%	0.19%	0.51%	0.54%	0.54%	0.54%	0.37%	0.37%

預期波幅使用本公司過往五年的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48,9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其中32,239,000港元（附註7）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提供的服務有關及16,730,000港元（附註11）與本集團顧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有關。與顧問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按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平值計量。

附註1：股東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附註2：股東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3：3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授予一名執行董事，而該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根據該計劃，該董事所持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可自彼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表分類為「其他參與人士」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62,469	60,322	39,747	(385,776)	3,676,762
本年度虧損	–	–	–	(3,391,664)	(3,391,664)
配售時發行股份	36,300	–	–	–	36,300
股份發行開支	(4,528)	–	–	–	(4,528)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8,437	–	–	–	28,4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22,678	60,322	39,747	(3,777,440)	345,307
本年度虧損	–	–	–	(676,022)	(676,022)
配售時發行股份	53,748	–	–	–	53,748
股份發行開支	(5,006)	–	–	–	(5,006)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6,354	–	–	–	16,35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2,306	–	(6,566)	–	5,74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8,969	–	48,9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00,080	60,322	82,150	(4,453,462)	(210,910)

26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73,000	296,4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2,000	25,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c))	–	17,408
	275,000	338,808
減：非即期部分	(218,400)	(273,000)
即期部分	56,600	65,8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向與在阿根廷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有關之項目提供資金或為本集團因該項目產生之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取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其他貸款指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26 借貸－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4,600	23,400	2,000	42,4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600	54,60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3,800	163,800	—	—
五年以上	—	54,600	—	—
	273,000	296,400	2,000	42,408

浮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定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折現的影響不重大。

借貸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273,000	296,400
港元	2,000	42,408
	275,000	338,808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24%	24% 至 31%	2,000	42,408
浮息借貸	4.35%	4.53%	273,000	296,400
			275,000	338,808

附註：

-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作為抵押並以公司（吳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的股本及工具作抵押。
- 其他貸款最高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00港元）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最高7,728,000港元已發行由吳先生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2,1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二零一一年到期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日按130%未償還本金額贖回所有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在持有人的同意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該價格（可由本公司與其持有人協定）購回未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毋須支付利息，除非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下的任何到期金額時出現違約，則本公司須就違約金額支付按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根據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當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前7日之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換股期內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最少金額為150,000港元或為其完整倍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轉換權部分。轉換權給予持有人於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然而，由於轉換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計算，轉換權列賬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其隨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可贖回金額之現值以本金金額之130%計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3.41%。

轉換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相關日期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	0.150港元	0.150港元
股價	0.119港元	0.183港元
預期波幅	41.868%	34.445%
剩餘期限	2年	0.64年
無風險利率	0.2190%	0.08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18,6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425,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餘下數目由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5港元轉換為124,500,000股（二零一二年：289,500,000股）普通股。本年度於轉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48港元（二零一二年：0.186港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總公平值為62,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收益（二零一二年：收益378,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27 可換股票據一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8%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19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二零一三年到期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日按110%未償還本金額贖回所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在持有人的同意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該價格（可由本公司與其持有人協定）購回未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根據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當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前7日之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換股期內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19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轉換權部分。轉換權給予持有人於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然而，由於轉換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轉換權列賬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其隨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可贖回金額之現值以本金額之110%計算。

轉換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相關日期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	0.190 港元	0.190 港元
股價	0.255 港元	0.206 港元
預期波幅	59.449%	52.840%
剩餘期限	2 年	1.28 年
無風險利率	0.420%	0.424%

負債部分及轉換權部分分別載入財務狀況表中的「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平值達155,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與已收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的差額中：(i) 34,21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在損益中確認，因為此部分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將產生的虧損；及(ii) 21,009,000港元予以遞延且在負債部分及轉換權之間分配，基準為該等兩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分配至負債部分的該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而分配至轉換權的餘下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期限按直線法攤銷。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37.3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的遞延虧損達6,146,000港元計入轉換權。

本公司決定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儘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高於現金代價，因為本公司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資金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年度潛在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概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續

(c)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部分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轉換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轉換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997	17,664	74,661	—	—	—
於損益確認的衍生部分 之收益	—	(378)	(378)	—	—	—
本年度轉換	(45,035)	(12,352)	(57,387)	—	—	—
利息開支	9,031	—	9,031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3	4,934	25,927	—	—	—
於發行日期的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票據	—	—	—	84,089	71,130	155,219
發行時的遞延虧損	—	—	—	(11,382)	(9,627)	(21,009)
交易成本	—	—	—	(1,896)	(1,604)	(3,500)
於損益確認的衍生部分 之收益	—	—	—	—	(25,229)	(25,229)
轉換部分的遞延虧損 之攤銷	—	—	—	—	3,482	3,482
本年度轉換	(23,870)	(4,934)	(28,804)	—	—	—
利息開支	2,877	—	2,877	17,243	—	17,243
已付利息	—	—	—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4,054	38,152	122,206

就呈報目的分析的負債部分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	8,000	25,927
非流動負債	76,054	—
	84,054	25,927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於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作出的票息付款。

28 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認股權證(附註)	20,751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附註27)	38,152	—
	58,903	—

附註：

作為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一部分，本公司按無初始價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可獲發五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限任何時間行使。

於發行當日，二零一三年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分別達24,125,000港元及45,9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總公平值與已收總現金代價22,5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予以遞延，並在二零一三年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間分配，基準為該等兩項工具於發行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分配至認股權證的部分最高31,186,000港元於認股權證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分配至二零一三年配售股份的部分最高7,748,000港元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的遞延虧損達22,499,000港元計入認股權證。

本公司決定發行二零一三年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儘管二零一三年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高於現金代價，因為本公司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資金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年度潛在收購。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	0.200 港元	0.200 港元
股價	0.193 港元	0.206 港元
預期波幅	58.795%	56.684%
剩餘期限	3 年	2.16 年
無風險利率	0.251%	0.375%

29 資產報廢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54	1,730
調整	(1,444)	1,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	2,854

根據阿根廷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就本集團現有已開發油氣田的土地開墾及關閉場地支付成本。有關資產報廢責任的撥備已由董事以彼等最佳估計為基礎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3,050	34,447	—	—
金屬購買合同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b))	—	16,781	—	—
收購持有買賣投資作為貸款之抵押應付款項(附註(c))	—	16,115	—	16,115
借貸應付利息	2,021	3,053	2,021	3,05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719	25,120	21,683	11,523
	38,790	95,516	23,704	30,69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50	11,574
31至60日	—	15
61至90日	—	38
超過91日	—	22,820
	3,050	34,447

採購貨物之平均除賬期為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9,521	28,078	—	—
美元	95	36,747	—	—
港元	29,174	30,691	23,704	30,691
	38,790	95,516	23,704	30,691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屬採購交易之條款乃基於貨到付款，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逾期，賬齡為30日。該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 (c) 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數額指收購作為貸款抵押之持有買賣投資之應付款項。
- (d)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31 經營所用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79,171)	(3,352,040)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	10,351
調整下列者：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27,443	37,3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8)	51,111	132,9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4	(962)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8)	442,197	3,130,106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8)	13,966	–
–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8)	(660)	3,61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566)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9)	12,464	(378)
–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附註9)	5,999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4)	48,969	–
– 利息收入	–	(6,370)
– 利息開支	43,757	34,925
–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附註9)	(61)	15
營運資金之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22,523)	(48,024)
– 其他可收回稅項之減少	21,796	9,4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	(57,138)	(2,546)
經營所用現金	(91,687)	(53,103)

32 合營業務

Chañares與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第三方所作之投資於「Puesto Pozo Cercado」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地區(「該等油田區」)開發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業務。合營協議訂明，通過合營協議範圍內的鑽探獲得的碳氫化合物以及通過其項下進行勘探及生產工作獲得的任何其他利益，將按28%及72%的比例分別派付予Chañares及第三方。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轉讓權利、投資及技術合作與第三方訂立協議，隨後經(i)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iii)第三方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轉讓協議」)作出修訂及/或補充。根據轉讓協議，第三方因該等地區新鑽探及新油井而出讓有成於未來生產之51%權利。於該等地區新油井產生的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將首先用於補償經營成本，而後將按51%、21%及28%的比例由有成、第三方及Chañares分佔。自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所鑽探的油井投產日期起，第三方亦將向有成償還有成於該等油田區所作總投資之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成致函第三方，聲明及確認終止合營協議（「終止」）。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表示，儘管終止，有成仍享有有成於該等油田區鑽探之現有5口油井（「現有油井」）產量之51%權利，惟有成須繼續支付其獲分配產量所需之相關經營成本。

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一份新合營協議（「新合營協議」）。據此，南興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EP Energy」）在當前年度及直到油田開採權期限結束的未來幾年，有權分佔EP Energy勘探的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並向Chañares支付代價6,000,000美元（約等於46,800,000港元），以換取在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限內於該等油田區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權利。

根據新合營協議，石油勘探及生產權之總代價須參考Chañares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油田開採權期限之延期（「延期」）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獲Chañares知會，門多薩省行政首長頒佈指令，據此，Chañares獲取自開採權現有期間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止十年之延長期（附註15）。EP Energy已向Chañares支付合共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作為於開採權延長期間內在該等油田區內行使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支付款項1,404,000美元（約等於10,95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支付餘額2,596,000美元（約等於20,248,000港元）。

根據新合營協議，EP Energy負責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內每年鑽探最少五口生產井，並於隨後年度直至開採權延長期限屆滿前第七年每年鑽探兩口生產井。倘未達成最低鑽探要求，可能導致新合營協議終止，且EP Energy將失去繼續鑽探的權利，惟其不會失去就已鑽探井的任何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的上述承諾。然而，EP Energy於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保留鑽探及投資該等油田區之權利。倘EP Energy於一年內鑽探五口或以上新油井，則EP Energy及Chañares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及28%。倘EP Energy於一年內鑽探少於五口新油井，則EP Energy及Chañares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65%及35%。營運協議確認由EP Energy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之碳氫化合物生產須根據新合營協議分派，即EP Energy享有72%而Chañares享有28%。另外，Chañares可與第三方一同從事該等油田區油井之任何工作或鑽探。

營運協議再次確認，有成仍有權享有由現有油井獲得之碳氫化合物產量之51%權利，直至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以及其任何適用延長期間終止為止。有成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現有油井之先前產量及現有油井之日後產量之部分所得款項將重新投資於該等油田區，包括現有油井之維修工作。

32 合營業務－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所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423,246	538,787
負債	11,026	50,908
收入	89,853	80,854
開支	187,811	208,693

33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就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向吳先生控制的公司之兩名非控股股東作出彌償，彌償彼等若該等公司所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而應付總額將不得超過最高總額13,000,000美元(約101,140,000港元)(附註26)。

34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時支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306	1,892	1,995	1,200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1,490	1,367	1,339	800
	3,796	3,259	3,334	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股份獲廣泛持有，且本公司並無最終控股人士。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與關連人士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450	5,211
僱用後福利	54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538	—
	38,042	5,252

36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可能賣方」）訂立保密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可能賣方及其他方透過特定企業及合伙架構所持於美利堅合眾國之全部油氣資產及若干相關資產。意向函並無對各方設立進行交易的法定約束力責任，並擬定在各方訂立最終協議下，交易涉及建議代價約18億美元（約140億港元）。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交易仍在磋商中。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在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物色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100,000,000股初步配售股份，本公司亦已授出超額配股權予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按配售價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將為以下之較高者：(i) 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數學平均值之90%；或(ii) 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該交易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89,853	86,682	619,800	937,258	945,9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9,171)	(3,341,689)	(225,679)	(289,518)	(21,6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0,351)	7,942	-	291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79,171)	(3,352,040)	(217,737)	(289,518)	(21,325)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890	41,6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679,171)	(3,352,040)	(217,737)	(288,628)	20,3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676,343	1,136,707	4,525,191	4,377,434	4,565,772
總負債	(458,157)	(463,105)	(606,250)	(325,399)	(588,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186	673,602	3,918,941	4,052,035	3,976,88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銅陽極板生產業務。上表所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經已重列，以包括「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項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公司資料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

公司秘書

鄭醒偉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審核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智輝先生(主席)
謝國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錢智輝先生(主席)
謝國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1 樓 1108-09 室
電話：(852) 2616 3689
傳真：(852) 2481 2902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編號：0689
買賣單位：10,000 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數目：4,169,877,588 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0.206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8.59 億港元

網址

www.epiholdings.com

